

#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会签稿）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实施烟台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78.90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低于 3552.40 平方公里<sup>1</sup>；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不低于 1983.02 平方公里。以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涵盖全市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各类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海域、海岛、河流、湿地、林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用地。

**——环境质量底线。**稳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并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并力争实现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区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3.6%；入海河流消除劣 V 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7.6%。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压减，能耗总量及强度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总量及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7.0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

---

<sup>1</sup> 本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评估的（包括因自然保护地调整引起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发布后或自然保护地调整相关法定程序完成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更新。

平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指标达到省下达目标，确保耕地保有量，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市开发强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态安全格局稳固，率先建设成为美丽港城。

##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一）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326 个。

1.优先保护单元。共 125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海岸线管理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2.重点管控单元。共 121 个，主要涵盖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资源开发强度大或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污染物排放

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

3.一般管控单元。共 80 个，主要涵盖除上述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二）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

1.优先保护单元。共 55 个，主要涵盖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该区域重点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2.重点管控单元。共 28 个，主要涵盖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矿产与能源区、特殊利用、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和存在较大风险源的海域。该区域重点提升海洋环境质量，强化陆海统筹，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3.一般管控单元。共 34 个，涵盖除上述海域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重点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城市生态功能定位，根据全省建立省-区域-地市-单元四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落实省级、区域清单基础性、规范性要求，以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相关要求，建立市级清单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四、实施要求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相关政策、规划、方案制定和执法监管过程应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区域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应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工作的基础依据，落实“三线一单”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联动。对于选址和污染物排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产业园区规划，其环评可简化相关过程分析与核算工作。

（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强“三线”目标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或质量达标方案衔接。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三线一单”在各要素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三）推动数字化应用。依托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实现全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和业务化运行。衔接生态环境日常管理相关工作，推动建立与污染源普查、环境调查、土壤详查、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相关数据接口，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加强与烟台市智慧环保等大数据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共用。

（四）实施动态调整。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因法律、法规以及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海岸线等发生变化，“三线一单”内容对应调整并动态更新。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安排和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对接，按职责分工做好实施应用，及时反馈相关更新数据信息，确保“三线一单”顺利实施。各区市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省级

和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方案落地和应用实施。

（二）建立长效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出台市级“三线一单”配套管理文件。组建长期稳定的市级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专项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加强对党政干部、新闻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三）加强评估监管。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推进将“三线一单”实施管理情况与领导干部考核相结合。加强对配套政策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情况的跟踪分析。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三线一单”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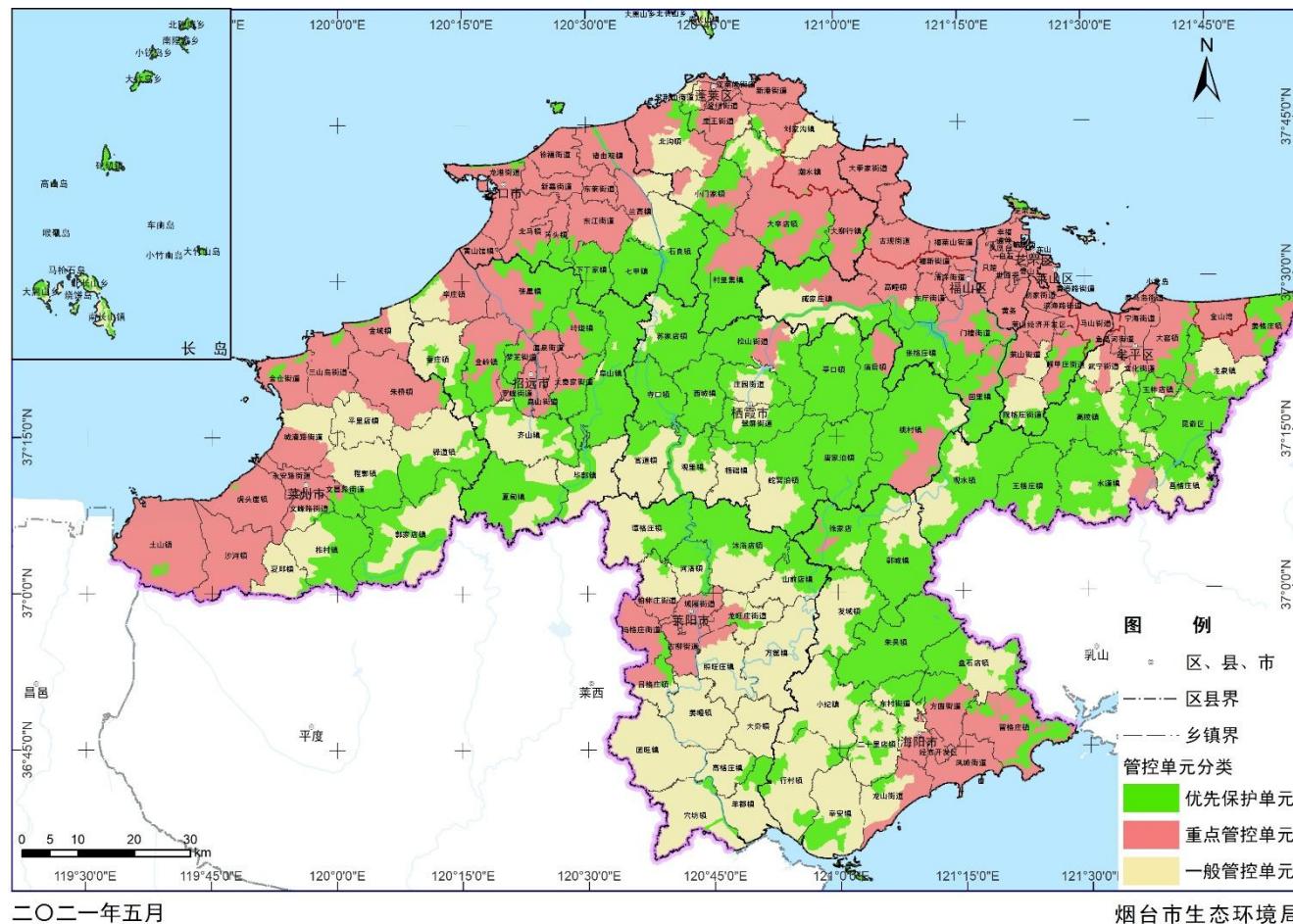
附件：1.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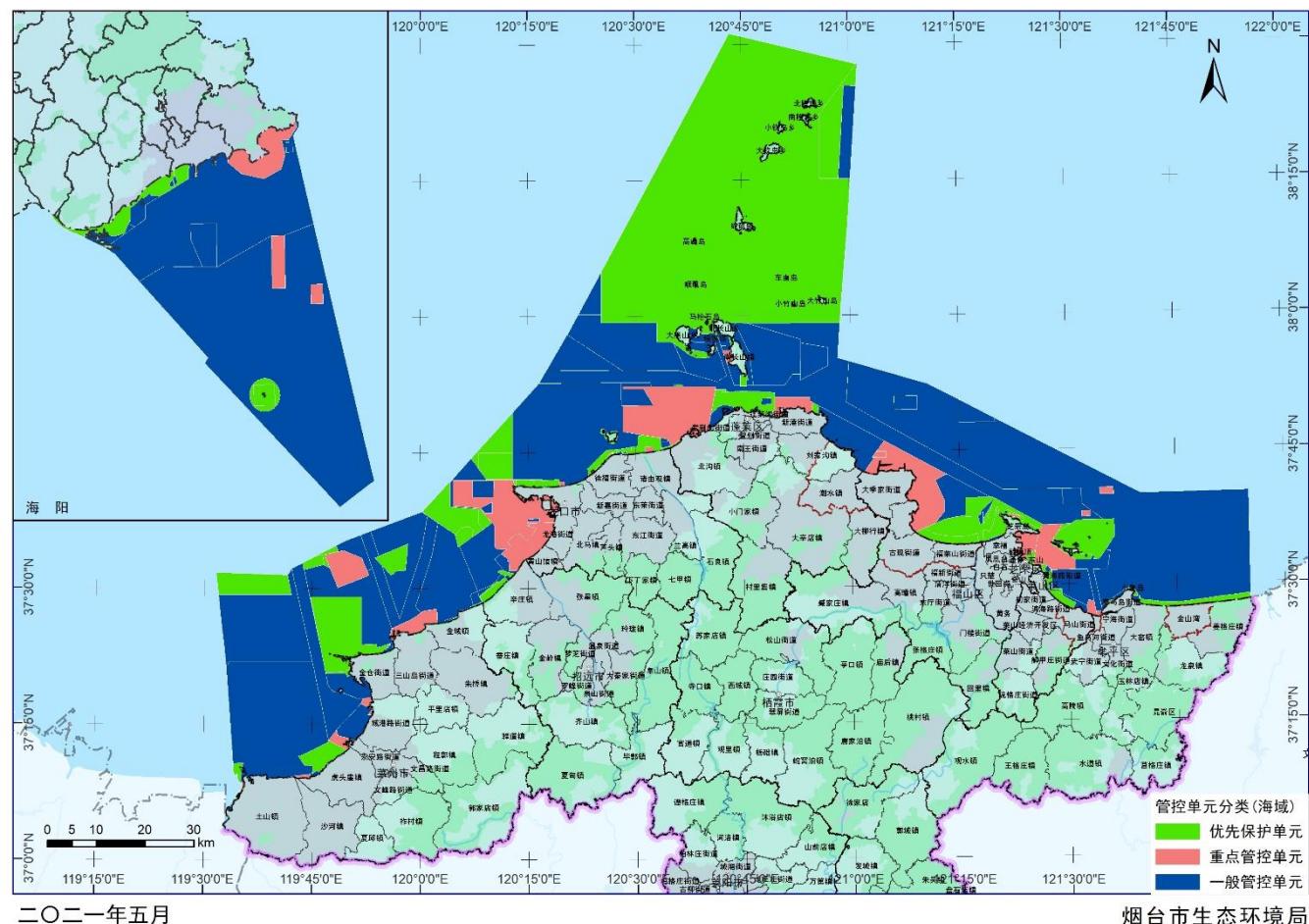
3.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附件 1

### 烟台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烟台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2

###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陆域	芝罘区	1	3.11%	14	95.09%	1	1.80%
	福山区	7	35.72%	16	55.42%	3	8.86%
	牟平区	11	57.76%	12	20.36%	10	21.88%
	莱山区	4	21.56%	7	60.76%	2	17.67%
	蓬莱区	24	25.87%	15	56.77%	10	17.36%
	龙口市	11	31.78%	12	59.47%	3	8.76%
	莱阳市	12	19.52%	9	13.10%	15	67.38%
	莱州市	13	20.36%	15	49.46%	11	30.18%
	招远市	14	49.76%	10	25.73%	5	24.52%
	栖霞市	14	70.21%	3	6.57%	10	23.22%
	海阳市	14	43.28%	8	17.49%	10	39.23%
	合计*	125	39.05%	121	31.88%	80	29.06%
海域		55	30.91%	28	7.73%	34	61.36%

注: \*面积占比统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 根据“三线一单”技术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行政区划汇总统计以国家发布的独立县级行政区为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和长岛综合试验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不单独列出。(2) 开发区: 福莱山街道、古现街道、大季家街道单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列入福山区; 潮水镇、刘家沟镇部分区域单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列入蓬莱区。(3) 高新区: 核心发展区独立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列入莱山区; 金山湾区作为一个独立的重点管控单元, 列入牟平区。

## 附件 3

###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烟台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2.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p> <p>3. 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4.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5. 禁止在以下区域内规划和建设经营性储煤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集中住宅区；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周边一千米以内；大型、中型河流两侧一千米以内；水库防洪水位线以外二千米以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禁止下列损害、破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攀树、折枝以及剥损树枝、树干、树皮；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刻划、张贴、楔钉、挂绳挂物；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在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封砌地面、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埋设地下管线；其它不利于生长和保护的行为。</p> <p>7. 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移植方案实施移植。</p> <p>8. 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各种类型锅炉。</p> <p>9.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 号）</p> <p>2.1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4 号）</p> <p>3.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发〔2020〕8 号）</p> <p>4.5. 政府令第 139 号：《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p> <p>6.7. 《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6 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p> <p>8. 《关于做好非传输通道城市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7 号）</p> <p>9.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1. 烟政发〔2018〕15 号：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经营活动。</p> <p>10.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p> <p>11.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烧窑、规划外修建道路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3. 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除经省海洋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调查观测和科学的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一切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活动。缓冲区内，在保护对象不遭人为破坏和污染前提下，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在限定期间和范围内适当进行渔业生产、旅游观光、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实验区内，在该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p> <p>14. 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任何损害保护对象的活动。禁止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禁止非法捕捞、采集海洋生物；禁止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禁止其他任何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p> <p>15. 对自然保护区：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的研究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p> <p>16. 自然山体绿线以上的区域实行封山育林，禁止兴建非供公共休憩和非特殊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开山挖石，乱埋乱葬。已经破坏的山体应进行整治、绿化。</p> <p>17. 严禁在生态脆弱、敏感度强、绿化隔离带和具有自然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进行建设活动。</p> <p>18.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p> <p>1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p>	<p>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13.14.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国家海洋局发布,自1995年5月29日起施行)</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16.17. 《烟台市市区城市风貌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p> <p>19.20.21.22.23.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24.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25. 《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12月28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p> <p>2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0.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p> <p>21. 禁止在重点保护水域内采取人工投饵性鱼类网箱、网围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p> <p>22. 禁止使用报废、淘汰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船舶航行作业。禁止违规实施冲滩拆解船舶。</p> <p>2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 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三) 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四) 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以上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 设置排污口；(二)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四) 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五) 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六) 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以上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 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三) 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四) 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五) 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餐饮、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的区域和禁止、限制种植养殖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p> <p>25.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禁止建设地下工程采取地下水、钻探（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水文、工程、环境勘查与直径不大于75毫米岩心钻探除外）、采矿。</p> <p>26.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p>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27.28.29. 《烟台市海岸带保护条例》（2019年10月29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30. 《烟台海洋强市建设规划》（2018年5月8日发布）</p> <p>31.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p> <p>33. 《烟台市山体保护条例》（2019年10月29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34.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p> <p>35.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p> <p>36. 《烟台市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7. 在海岸带严格保护区内，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8. 海岸带建筑退缩线范围内，除国防安全、防灾减灾等建设需要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围填海活动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29. 除必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改变沙滩自然属性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p> <p>30. 严禁新建养殖区域占用和破坏砂质海岸。</p> <p>31. 禁止严重过剩产能以及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用海，推动海域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调整完善海洋倾倒区布局，禁止倾倒除海上疏浚物外的废弃物。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暂停受理、审批渤海内区域用海规划，暂停安排渤海内的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p> <p>32.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p> <p>33. 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保护控制线内，除依法批准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和特殊用途设施外，不得进行与山体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建设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探矿采矿；（二）挖砂、取土；（三）修坟立碑或者建设经营性墓地；（四）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五）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六）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林木；（七）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八）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九）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保护控制线内，属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国有林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更为严格的保护规定的，从其规定。</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34.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35.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36. 严禁非法占用沿海防护林，严禁非法采砂；严禁围垦、污染和占用湿地。</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p> <p>2. 化工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p> <p>3.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 3 亿元投资额限制。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p>	<p>1.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150 号</p> <p>4. 烟工信装〔2019〕7 号《关于转发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p> <p>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不符合空间布局 要求活动的退出 要求		<p>4. 严控低水平、高污染、同质化的普通铸件项目建设。对于高端装备及配套零部件铸造项目，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共同会商，积极支持。</p> <p>5.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优化工业布局要求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其迁入依法规划的工业园区发展。</p> <p>6. 加快地炼、电解铝、轮胎、氯碱等行业调整布局和优化。对氧化铝、自备电厂、小火电等为高耗能产业配套服务的项目，在满足产业链发展匹配要求的基础上，不再布局新项目，并尽快将产能规模和布局调整到合理范围。</p> <p>7. 市政府将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技术、市场优势和安全环保节能措施较完善的化工企业，认定为重点监测点，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p> <p>8. 在海岸带限制开发区内，严格控制改变海岸带自然形态和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9. 在海岸带优化利用区内，应当节约利用海岸带资源，保持海岸线的自然形态稳定，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控制建设项目建设规模。</p> <p>10. 煤炭生产企业应当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对其开采的煤炭进行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p> <p>11.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p> <p>12.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p>	<p>6. 烟政字〔2020〕1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p> <p>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4号）</p> <p>8.9. 《烟台市海岸带保护条例》（2019年10月29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10.11. 政府令第139号：《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p>
			<p>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 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3.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4. 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气、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可以就地或随原有企业配套建设。</p>	<p>1.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p> <p>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5. 到 2025 年, 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5 年年底前完成。</p> <p>6.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 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而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 列入搬迁改造名单。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 可实施就地改造; 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 实施异地迁建, 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 限期关闭退出。</p> <p>7. 对就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 加快技术改造进程, 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对异地迁建的, 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 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 对关闭退出的, 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 防止恢复生产。</p> <p>8. 到 2025 年, 全面关闭煤炭生产矿山。</p>	<p>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150 号</p> <p>5.6.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8〕9 号</p> <p>8. 《烟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烟国资发〔2018〕8 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p>1. 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清洁化改造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规定, 按生态环境部的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规范企业按证排污。</p> <p>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区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 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4.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 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 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p>	<p>2.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p> <p>3.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p> <p>4.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p> <p>6. 《烟台市海岸带保护条例》(2019 年 10 月 29 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5.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6. 从事海水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使用化肥、药物等养殖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渔药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养殖污水应达到规定排放标准，不得将养殖废弃物弃置海域、岸滩。</p> <p>7.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p> <p>8.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养殖、屠宰产生的污水、废弃物进行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恶臭影响。</p> <p>9. 新建、改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p> <p>10. 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p> <p>11. 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除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外，日进出厂区运输车辆 10 辆次以上）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方案。</p> <p>12.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13. 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p> <p>14.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替代削减方案应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严禁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p>	<p>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7.8.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9.10. 政府令第 139 号：《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p> <p>11.12.13.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环发〔2020〕8 号)</p> <p>14.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环发〔2019〕132 号</p> <p>16.17.18.19.20.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21.22.23. 《烟台海洋强市建设规划》(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p> <p>24.25.26. 烟政字〔2020〕10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p> <p>27.28.2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p> <p>31.32.33. 《烟台市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物处置厂)</p> <p>15.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16. 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不符合等量或者减量置换要求的，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7.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倾倒、排放。</p> <p>18. 禁止在农业种植中直接利用工业废水、医疗废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p> <p>19. 禁止船舶向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p> <p>20.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p> <p>21. 严格执行污染物入海排放标准，严查各类偷排漏排行为，杜绝入海排污口超标排海。</p> <p>22. 实施雨污分流、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到 2022 年实现入海点源污染物排放 100% 达标。</p> <p>23. 禁止倾废作业船舶不到位倾倒，禁止有毒有害废弃物倾倒。</p> <p>24. 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新建项目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所有新上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和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关停。倒逼新旧动能及时转换，杜绝“新瓶装旧酒”“新旧并存”的假转换。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按国家要求实施减量置换。</p> <p>25. 到 2021 年底，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p>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 7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math>BOD_5</math>）浓度达到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目标要求。</p> <p>26. 对于新建城区，实现雨污分流。</p> <p>27.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p> <p>28.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9.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p> <p>30.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p> <p>31. 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p> <p>32. 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并进入运输市场。禁止各类船舶直接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压载水和船舶垃圾，严格控制在渤海海域内从事船舶原油过驳、单点系泊等高污染风险作业。</p> <p>33. 推进垃圾分类，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定期对海洋倾倒区开展监视监测，严厉打击非法倾废行为。</p>	
			<p>1.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p> <p>2. 新建和技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政策有关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p> <p>3. 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汇总各涉重金属企业减排目标任务，并作为对各设区的市重金属污染物减排</p>	<p>1.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2. 烟工信装〔2019〕7号《关于转发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p> <p>3.4.5.6.7.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土壤〔2018〕</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的考核目标。减排措施和工程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行特别排放限值等。</p> <p>4. 坚决淘汰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5.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6. 加大铅锌和铜冶炼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重点包括对铅冶炼企业富氧熔炼—鼓风炉还原工艺(SKS 工艺)实施鼓风炉设备改造，对锌冶炼企业竖罐炼锌设备进行改造替代，对铜冶炼企业实施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p> <p>7. 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8. 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作；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9.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10.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p> <p>11. 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p>	<p>22 号)</p> <p>8.9.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11.12.13.14.15.16.17.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 号）</p> <p>18.19.20.21.22.23.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25.26. 《烟台海洋强市建设规划》（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p> <p>27. 政府令第 145 号：《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0 年 8 月 24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烘干炉（窑）。</p> <p>1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13. 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14. 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水泥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p> <p>15. 全面推进电解铝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p> <p>16. 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厂内转移、搅拌、破碎、筛分、清理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管理，采取密封、封闭等有效措施，所有进出厂区的物料应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p> <p>17. 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p> <p>18.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19. 工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20. 采用湿地、氧化塘等设施处理污水的企业，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21. 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划和标准建设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限期改造，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未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或者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污泥处置。</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22.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含高盐、高氟的工业废水；含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有毒污染物的废水；超过或者不能稳定达到规定标准需要预处理的其他污水、废水。</p> <p>23.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严格执行防治水污染的规定，设置专门的污水、垃圾存储装置，不得将污水、垃圾直接向河流湖泊排放、倾倒。</p> <p>2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p> <p>25. 对排入莱州湾、芝罘湾等重点海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优先实施改造，加快对龙口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和海阳临港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污水收集管网的升级改造。</p> <p>26. 加快对烟台港、龙口港等重点港口环保设施的改造，严格依法配备污染监视监测、污染物接受处理、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备、器材和设施，实现对各类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100%达标排放。</p> <p>27.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现有居住小区未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或相关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更新配套。</p>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p>1. 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8〕9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p> <p>3.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印染、电镀、制革等企业关闭、搬迁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p> <p>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该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6.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p> <p>7.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p> <p>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达标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9. 产生危险废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p>	<p>2.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4.8.9.10.1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烟环函〔2020〕8号)</p> <p>5.6.7. 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3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12.13. 《烟台市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p>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以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消除隐患。</p> <p>1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污染物收集等防治措施，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 15 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p> <p>12. 加强海上溢油风险防控，建立沿岸原油码头、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省里做好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确定，提升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p> <p>13.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p>1.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7.7 亿立方米。全面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现经济社会与水协调发展，控制用水总量增长。</p> <p>2. 全面实施节约用水集中行动，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继续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和节水宣传工作。</p>	<p>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烟政发〔2013〕66 号）</p> <p>2. 烟台市城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p>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 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限期封闭，并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调整取水布局。</p> <p>3.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当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的措施，限定地下水水位和年度取水总量。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1.2.3.4.5.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应当逐步核减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p> <p>4.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限额以上新增取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取水的，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新增取水超出地下水年度总量或者限定水位的，不予批准。</p> <p>5.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供水能力，逐步实现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减少开采地下水。</p>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p>1.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2. 到 202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1 平方米以内。</p> <p>3. 到 2022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均达到 95% 以上，“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p>	<p>1. 烟政办发〔2019〕6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烟台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2.3. 烟政发〔2018〕22 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8 号文件深入推进建设的实施意见</p>
	禁燃区要求		<p>1. 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 禁止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新建或按规定保留的燃煤锅炉应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纳入重点污染源目录管理。</p> <p>3. 生物质锅炉须为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及生物质燃气锅炉须配备降氮脱硝、高效除尘设施，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并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纳入重点污染源目录管理。</p>	1.2.3.4.5.6.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4.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5.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项目。 6.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 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 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 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海洋资源利用要求	1. 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 全面取缔“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 逐步恢复渔业资源。	1. 《烟台市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